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

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徐金光先生具备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徐金光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徐金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业务能力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徐金光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朱清滨 展二鹏 李旭修

2021年3月4日